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11 日

總目 79－投資推廣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009 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請各委員批准把用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1 億元。

## 問題

當局在 2003 年撥予加強香港的投資推廣工作的額外款項快將用罄。我們需要增撥資源，延續投資推廣工作的勢頭。

## 建議

2. 投資推廣署署長建議把用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提高 1 億元，即由 2 億元增至 3 億元，以便投資推廣署繼續推行現有水平的投資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用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現有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3. 2003 年 6 月 3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投資推廣署加強投資推廣工作。該筆額外資源是撥予投資推廣署推行下列措施，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 (a) 擴展該署在香港以外的代表網絡，以覆蓋目前未有代表的市場；
- (b) 改善該署在目前已有的市場的覆蓋範圍；
- (c) 為負責北京／天津和華東市場的投資推廣小組增聘人手；
- (d) 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城市合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並為該署總辦事處負責統籌內地事務的分組增聘人手；
- (e) 為該署總辦事處各行業分組增聘人手，以引進並處理新增的項目；
- (f) 推行投資推廣大使計劃；
- (g) 提升該署在市場推廣、研究、資訊科技和知識管理方面的能力(通過把服務外判予顧問公司進行)；以及
- (h) 支付因加強推廣活動而引致的廣告宣傳、贊助活動、辦公室租金和海外交通費等額外開支。

上述額外資源擬由 2003-04 年度起大約分 5 年平均支用(2003-04 年度 3,000 萬元，2004-05 至 2007-08 年度每年 4,250 萬元)。

## 額外資源的編配和效益

### *人手數目及個案量*

4. 在過去 5 年，投資推廣署利用增撥的資源，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增聘 28 名人員。該等人員主要調派往總辦事處各分組，以加強發掘和物色潛在投資項目，以及處理增加的項目個案方面的能力。

5. 由於獲增撥資源，加上香港經濟復蘇，自 2002 年起，投資推廣署每年協助完成的投資項目<sup>1</sup>數目，由 2002 年的 117 個增加至 2007 年(截至 12 月 22 日)的 253 個，增幅超過一倍。按「仍在處理」的項目<sup>2</sup>計算，手頭的個案量也由 2004 年少於 300 個，在 3 年間大幅增加至超過 600 個。

6. 在 2007 年，投資推廣署已完成 253 個項目，涉及投資總額逾 83 億元，並創造超過 8 100 個職位。該署自成立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的工作成果撮錄如下－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u>(7 月至 12 月)</u>							
已完成項目*	35	99	117	142	205	232	246	253
開設職位**	347	1 504	2 075	7 634	7 696	7 924	7 835	8 134
開張／擴張時 開設的職位	347	1 504	2 075	2 456	3 008	2 517	3 092	3 130
隨後兩年開設 的職位#	-	-	-	5 178	4 688	5 407	4 743	5 004
投資額 (百萬元)**	506	3,500	1,360	2,493	4,658	8,895	10,243	8,387

\* 這些數字代表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 在 2000 至 2002 年期間，投資推廣署沒有要求有關公司提供預算數字。

<sup>1</sup> 「已完成」的項目指一家外地、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據點或顯著擴張業務。

<sup>2</sup> 「仍在處理」的項目指某外地、內地或台灣公司正積極計劃在未來 18 個月在東亞設立新業務(或擴展現有業務)，而香港是選址之一；有關公司與投資推廣署定期保持聯絡，並獲該署提供協助。

### 香港以外的代表

7. 投資推廣署利用增撥的資源，委聘外間顧問在南韓、新加坡、印度、北歐和中東等新策略地點設立代表網絡，並加強在美國(中部)、加拿大、歐洲、澳洲和日本(西部)等現有市場的覆蓋範圍。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載於附件。

附件

### 內地投資推廣工作

8. 為宣傳香港和內地經濟融合帶來的優勢，投資推廣署與內地有關省市當局合作，在主要海外市場合辦研討會。這項策略有助引進海外投資者。截至 2007 年 6 月底，投資推廣署已完成 32 個由這些研討會帶來的海外投資項目，另有 127 宗個案正處於洽談階段。

9. 投資推廣署已加強工作，並鎖定有意在香港投資的內地企業為對象。在 2004 年，該署與內地有關當局推出名為「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sup>3</sup>，以協助內地企業跨境投資。自 2006 年以來，該署通過下列方法進一步加強在內地的網絡：在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及分駐上海和成都的兩個新設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設立投資推廣小組；擴大駐粵經貿辦投資推廣小組的服務地區範圍；以及在駐京辦和駐廣東、上海和成都的經貿辦開設「投資香港服務中心」。在 2007 年 6 月，投資推廣署展開一項宣傳計劃，向內地各高增長地區的民營企業提供資料，介紹如何利用香港作為擴充國際業務的渠道。

10. 在 2002 年之前，投資推廣署沒有任何已完成項目是源自內地的；但截至 2007 年年底，該署已協助 183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業務。在 2007 年，投資推廣署完成 47 個有關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的項目，佔已完成項目總數約 19%。

---

<sup>3</sup> 「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是一系列專為內地投資者而設的服務，包括在內地設立的免費「投資香港 800 熱線」、設於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的投資服務中心、提供參考資料的《投資香港錦囊》，以及由投資推廣署、商務部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貿易處聯合出版的《手把手助內地企業投資香港》小冊子。

### 企業市場推廣和企業傳訊能力

11. 投資推廣署在 2003 年 12 月聘請顧問，負責提升該署的企業市場推廣和企業傳訊能力。在顧問的協助下，該署建立了新的資訊科技平台、改善了部門網頁，以及推出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此外，顧問每年就外界對投資推廣署的認識程度進行意見調查。在 2001 至 2007 年期間，市民對投資推廣署的認識程度由 13% 銳升至 89%。根據在 2006 年進行有關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成本效益研究<sup>4</sup>，投資推廣署在加深外界對該署的認識、宣傳該署的正面形象，以及向主要相關各方傳遞一致的市場推廣資訊方面的表現，都獲得極高評級。

### 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

12. 上述成本效益研究也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投資推廣署如要維持現時的服務質素，按其可應付的項目衡量，該署的工作量已接近處理上限。研究報告找出多個可作進一步研究的範疇，以期提升投資推廣署的表現。這些範疇包括檢討投資推廣署現在優先推廣的 9 個行業<sup>5</sup>、該署的主要工作和目標市場，以及有助投資推廣署發揮最大價值的架構安排和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政府已在 2007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跟進研究，檢討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有關研究預計在 2008 年第二季得出主要結果。

### 延續工作勢頭

13. 由上述 2 億元承擔額提供經費的加強投資推廣措施，計劃以 5 年為基礎推行，至 2007-08 年度為止。由於區內其他經濟體系正加強吸納外來直接投資，因此我們需要增撥資源，維持投資推廣工作的勢頭，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

<sup>4</sup> 2006 年 2 月，政府轄下效率促進組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成本效益。研究的主要目的是－

- (a) 檢討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整體成本效益；
- (b) 審視為數 2 億元的有時限撥款如何有助改善整體狀況；以及
- (c) 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應否將有時限的額外撥款轉為經常撥款。

<sup>5</sup> 9 個優先推廣的行業是商業及專業服務；消費、零售及採購；金融服務；資訊科技(特別是電子及生物科技)；媒體及多媒體；科技；電訊；旅遊及娛樂；以及運輸。

14. 為延續投資推廣工作的勢頭，投資推廣署必須維持現時派駐世界各地的代表網絡。該署會繼續致力物色、檢討和調整應派駐代表的理想地點。假如建議的額外資源不獲批准，該署現時的投資推廣工作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任何大規模縮減投資推廣署駐海外代表的舉措，都有可能使國際社會以為我們不再把引進外來直接投資視為首要工作。

15. 投資推廣署致力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廣香港與珠三角的綜合優勢，並強調香港是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業務往來的平台。除了在內地繼續舉辦投資推廣活動之外，投資推廣署也計劃加強工作，開展新的市場推廣活動。

16. 由於近年的項目個案大幅增加，投資推廣署的工作量已接近可處理的上限。此外，該署也把後續服務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最初並非由該署協助開設的公司。因此，就運作方面而言，如要維持目前的服務質素，投資推廣署削減人手的空間有限。

17. 至於投資推廣署提升企業市場推廣和企業傳訊能力的措施，該署最初的計劃是與顧問簽訂 5 年合約(由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隨着所需的硬件準備就緒，投資推廣署已逐步在署內建立市場研究、市場傳訊、資訊科技和知識管理的能力。不過，我們仍須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向準投資者展示香港所具備的優勢。因此，投資推廣署打算在上述顧問合約屆滿後，聘請額外員工接管有關工作。

18. 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批准 2 億元非經常撥款，用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截至 2006-07 年度已支用了 1 億 4,800 萬元。計及 2007-08 年度的 4,250 萬元預算支出，在 2008-09 年度，該筆款項將剩下 950 萬元。雖然我們會把餘額全數用於支付 2008-09 年度投資推廣活動的部分開支，但投資推廣署仍需要 1 億元額外撥款，才可延續投資推廣工作的勢頭。我們會根據上文第 12 段所述正進行的投資推廣策略檢討的結果，進一步檢討投資推廣工作日後的經費需求。

19. 要確切預測增撥資源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並不容易，原因是許多變數(特別是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都不是投資推廣署所能控制的。不過，投資推廣署已定下目標，由 2007 年起，每年最少協助完成 250 個項目。

## 對財政的影響

20. 我們建議，把用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承擔額提高 1 億元，即由 2 億元增至 3 億元。我們計劃按照下列現金流量預測支用額外的撥款－

<b>2008-09</b> (百萬元)	<b>2009-10</b> (百萬元)	<b>2010-11</b> (百萬元)
33.3	33.3	33.4

21. 建議的 1 億元額外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開支項目	年度款額(百萬元)	
	<b>2008-09</b>	<b>2009-10 至 2010-11</b>
(a) 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增聘人員的薪酬	14.0	16.5 <sup>6</sup>
(b) 在新興市場委聘顧問	4.0	4.0
(c) 在現有市場委聘顧問，以加強在該等地區的代表網絡	2.5	2.5
(d) 在內地進行推廣工作	4.5	3.0
(e) 與內地省市合辦海外推廣活動	5.0	5.0
(f) 市場推廣和贊助活動	3.3	2.3 (2010-11 年度為 2.4)
<b>總計：</b>	<b>33.3</b>	<b>33.3</b> (2010-11 年度為 33.4)

22. 如計及將建議的額外撥款，以及用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現有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估計在 2008-09 年度剩餘的 950 萬元(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承擔額增加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為 2008-09 年度的 4,280 萬元、2009-10 年度的 3,330 萬元，以及 2010-11 年度的 3,340 萬元。

<sup>6</sup> 投資推廣署會在顧問合約(請參閱第 17 段)在 2008 年 12 月底屆滿後增聘人手。

##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 背景

24. 投資推廣署在 2000 年 7 月成立，專責推動香港促進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其任務是吸引和保留在經濟上和策略上對香港十分重要的投資項目。

25. 連同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 2 億元非經常開支承擔額計算在內，投資推廣署在 2003-04 年度及之後，每年在投資推廣工作方面所得的財政撥款撮錄如下－

	<b>2003-04</b>	<b>2004-05</b>	<b>2005-06</b>	<b>2006-07</b>	<b>2007-08</b>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運作開支	46.4	45.2	63.7	63.6	64.7
投資促進(整體撥款)	21.0	21.0	-	-	-
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一般非經常撥款	30.0	44.5 <sup>7</sup>	42.5	42.5	42.5
<b>總計</b>	<b>97.4</b>	<b>110.7</b>	<b>106.2</b>	<b>106.1</b>	<b>107.2</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8 年 1 月

<sup>7</sup> 在 2004-05 年度，這項目的撥款額(即 4,450 萬元)包括 2003-04 年度的未用餘額，因此款額高於原來為數 4,250 萬元的現金流量預測。



## 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北美洲	紐約	美國東部	駐經貿辦的 3 人小組
	三藩市	美國西部	駐經貿辦的 3 人小組
	芝加哥	美國中部	顧問公司
	多倫多	加拿大	駐經貿辦的 1 人小組
歐洲	布魯塞爾	西歐	駐經貿辦的 2 人小組
	巴黎	法國	顧問公司
	漢堡	德國	顧問公司
	米蘭	意大利	顧問公司
	倫敦	英國、瑞士、俄羅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	駐經貿辦的 2 人小組
	哥德堡	北歐	顧問公司
亞洲／ 澳大拉西亞	東京	日本北部	駐經貿辦的 2 人小組
	大阪	日本西部	顧問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顧問公司
	首爾	韓國	顧問公司
	孟買	印度	顧問公司
	杜拜	亞拉伯中東	顧問公司
	伊斯坦布爾	土耳其	顧問公司
	特拉維夫	以色列	顧問公司
	悉尼	澳洲(不包括維多利亞及南澳洲)	駐經貿辦的 1 人小組
	墨爾本	維多利亞及南澳洲	顧問公司
	奧克蘭	新西蘭	顧問公司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內地及 台灣	廣州	廣東及泛珠三角 其中 4 省(即福 建、江西、廣西及 海南)	駐經貿辦的 5 人小組
	北京／ 香港	北京、天津、河 北、山東、遼寧、 黑龍江、吉林、河 南、山西、甘肅、 青海、新疆、西 藏、寧夏及內蒙	駐駐京辦的 2 人小組及 駐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 的 2 人小組
	成都	重慶、四川、雲 南、貴州、湖南及 陝西	駐經貿辦的 2 人小組
	上海	上海、江蘇、浙 江、安徽及湖北	駐經貿辦的 3 人小組
	台北	台灣	顧問公司